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一系列制裁。

在这方面，决议第 19 段呼吁各成员国就该主题提出报告。墨西哥常驻代表团依照该段规定，谨提出墨西哥政府为有效实施该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 2007年3月1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墨西哥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4、5、6、7、8、10、12和17段提出的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7、8、10、12和17段，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一系列的制裁措施，性质涉及金融、贸易、技术合作、移民和有助于伊朗核活动的学科的教学。

执行部分第19段要求各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执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细节情况，墨西哥合众国政府报告如下：

关于实施和执行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3、4和5段，墨西哥并无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进口和(或)出口申请登记册，亦无来自或输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备、材料、货物和技术。

墨西哥也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或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收与执行部分第3段(b)分段(一)和(二)包括的物项的供应、制造、储存或使用有关的技术能力、咨询、服务或援助。

关于第6、7和17段，墨西哥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或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收与执行部分第7段所列清单指出的核材料或核设备的供应、制造、储存或使用有关的技术能力、咨询、服务或援助。

关于执行部分第6和12段，其中涉及金融资源、投资、中介、冻结资源或专门用于核方案或用于与浓缩、重水后处理有关的其它方案的其它经济服务，以及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墨西哥至今没有发现资金或其它金融资产和与参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经济资源。

执行部分第10和11段涉及限制与扩散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相关战略核活动有关联的人员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根据这两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个人的行踪通知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有义务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墨西哥已着手将该决议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列入国家移民研究所的移民警报系统。墨西哥又要求研究所的移民管制、核查和监督主管单位通报有关个人的任何行踪。

此外，如任何伊朗国民企图进入墨西哥国境或进行某种规则手续，基本上按现有双边协议的规定办理。

---